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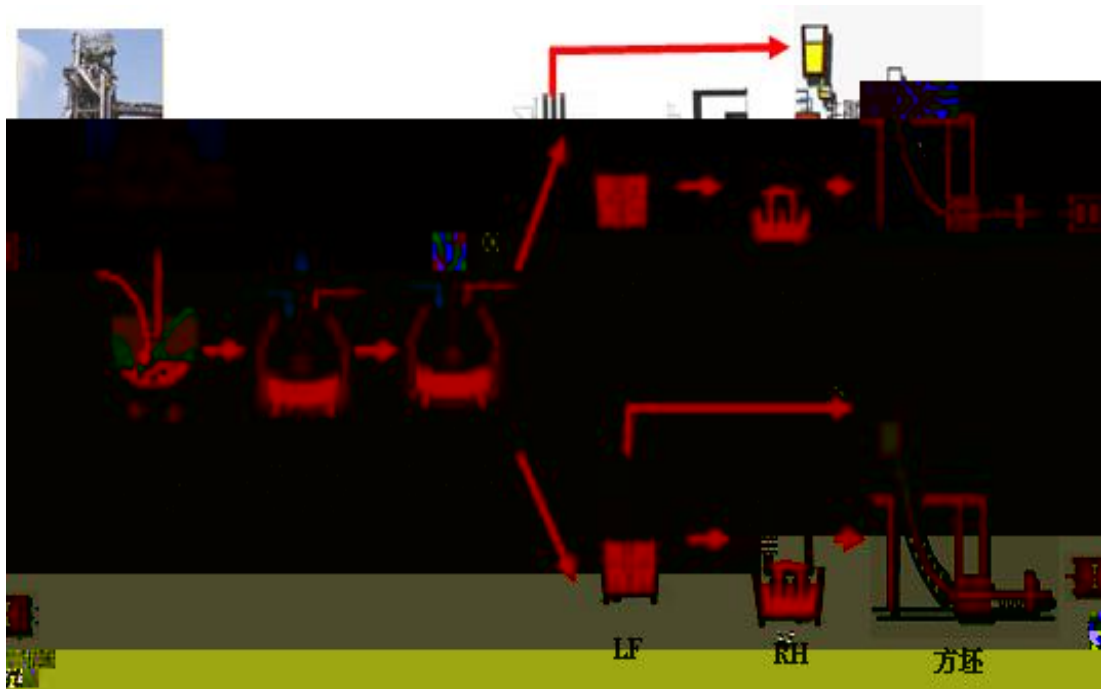


42.3%

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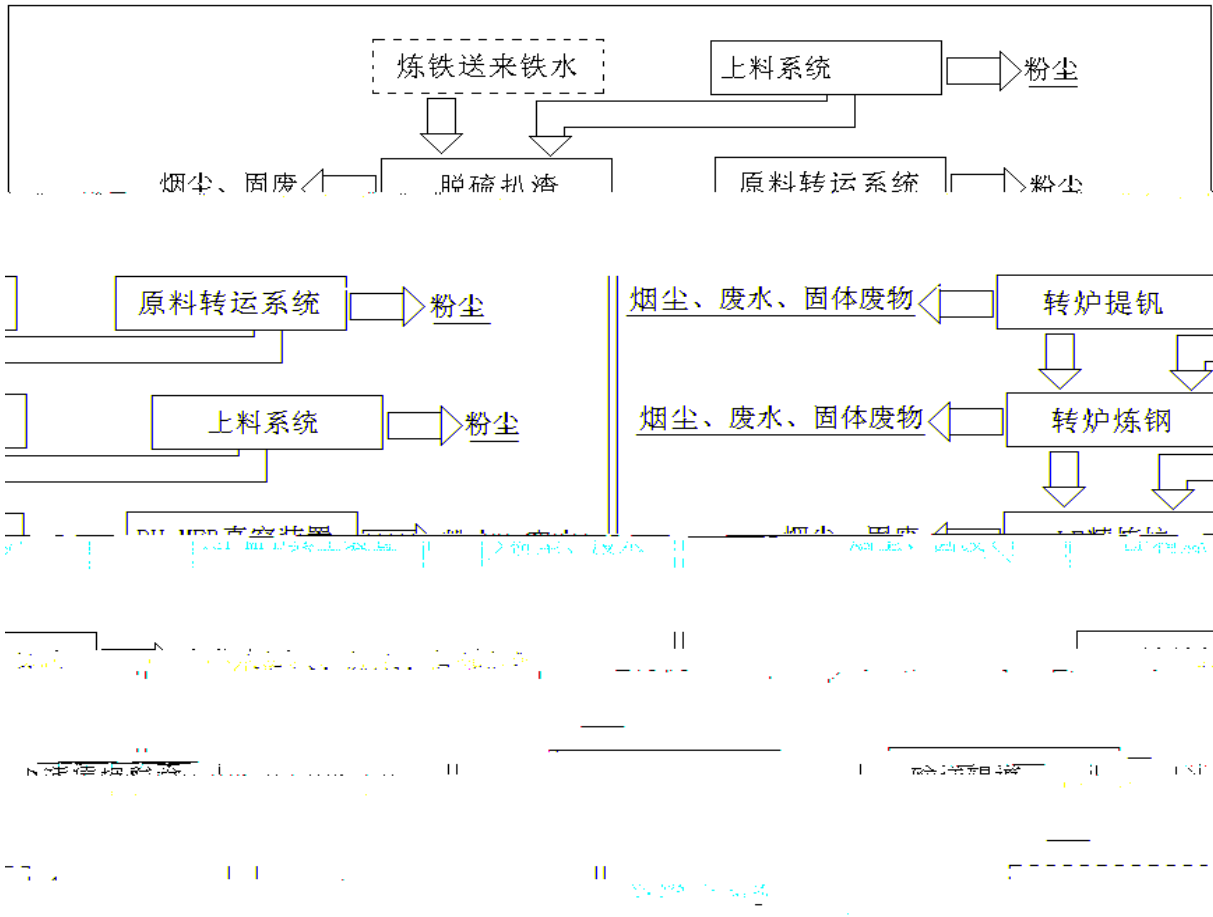
52.59% 47.4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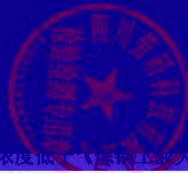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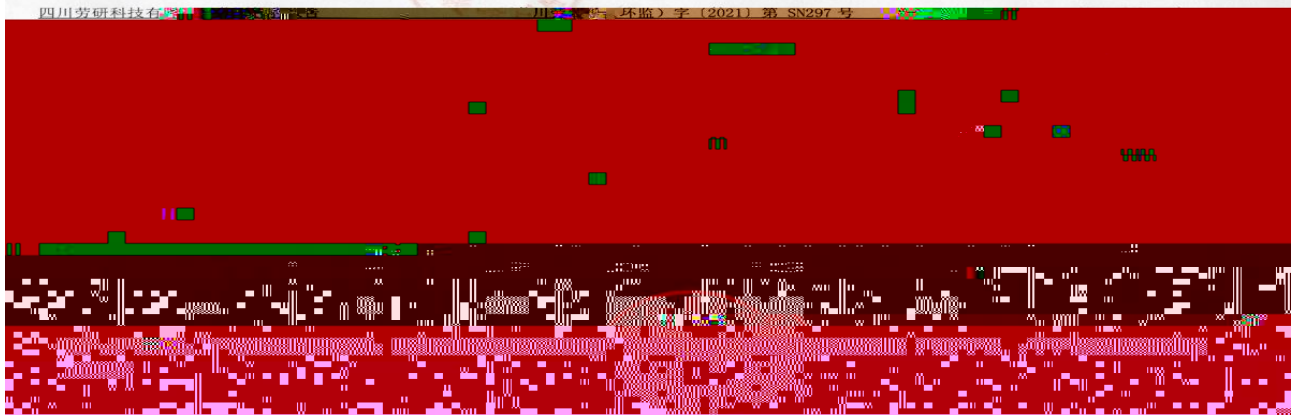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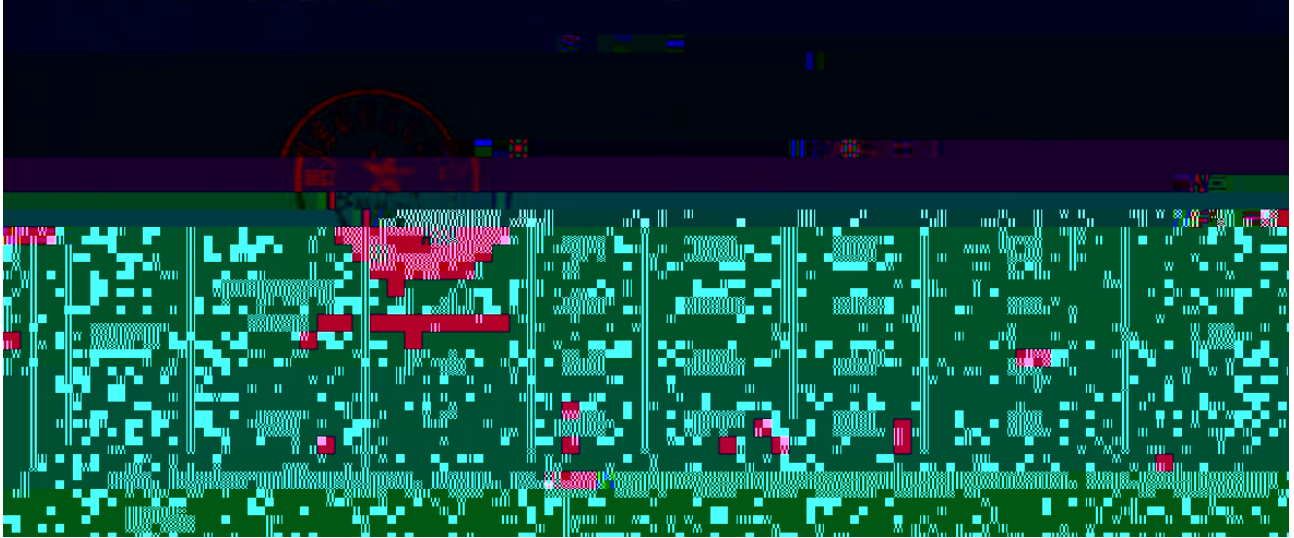
2.



2.



根据本项目的监测指标可知，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及水质指标均符合《入海污水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温度 ℃	含湿量 %	工况流量 m ³ /h	标况流量 m ³ /h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3月5日	5#E炉除尘器出口	74	4.62	306953	203167	7.9	20
	均值	74	4.65	304179	201291	8.1	20

根据表 5-1 的监测结果可知,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低于《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温度 ℃	含湿量 %	工况流量 m ³ /h	标况流量 m ³ /h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3月5日	5#E炉除尘器出口	76	4.65	310311	203765	7.1	20
	均值	74	4.65	304179	201291	8.1	20

根据表 5-1 的监测结果可知,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低于《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此表内容因严重图像失真无法识别。

表 5-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温度 ℃	含湿量 %	工况流量 m³/h	标况流量 m³/h	污染物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值 mg/m³
	二三方共用中包烟罩	52	2.58	115465	84028	8.7	
	除尘外排烟	50	2.58	116038	84449	8.3	
		52	2.59	117056	84673	9.1	20
	均值	51	2.58	116186	84383	8.7	

根据表 5-1 的监测结果可知，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低于《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5-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温度 ℃	含湿量 %	工况流量 m³/h	标况流量 m³/h	污染物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值 mg/m³
						颗粒物	颗粒物	
5.11	#7-转炉收尘器 除尘烟道	36	3.19	259424	195467	15.3		30
		41	3.20	262195	191811	13.6		
		42	3.20	260870	192000	13.5		
5.11	均值	40	3.20	206840	194326	13.8		

根据表 5-1 的监测结果可知，所测出口污染物浓度低于《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5-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监测	温度	含氧量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6.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2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2。

表2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		1#转炉（二次除尘）烟囱出口			测试日期：2021年6月25	
项目	参比方法 均值	CEMS数据 均值	单位	比对监测 结果	限值	结果评
颗粒物	5.1	3.5	mg/m ³	-1.6mg/m ³	±5mg/m ³	合格
烟气流速	21.70	21.43	m/s	-1.24%	±10%	合格

数据	型号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 重	天虹TH-880F智 能烟尘采样器	按等速采样要求抽取一定量的含 尘气体，根据滤筒上所集集的烟 尘量以及抽取的气体体积计 算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 速率。
源烟气排 放连续监 测技术规 范	物采样方法	
污染物折算浓度、污 染物排放速率等参 数设置及计算是否正 确。	备注	1、填写说明，通过核查烟气CEMS中烟气流 量以及抽取的气体体积计 算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 速率是否准确。 2、核查CEMS所测结果是否准确。
结论		1、所有项目比对结果合格。 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标准要 求。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2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

表2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特特炉（二次除尘）烟囱出口			测试日期：2021年6月25日
测试方法	CEMS	451612308	量以及抽
浓度、污		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是否正确。 2、核查CEMS所测结果是否准确。	
	结论	1、所有项目比对结果合格。 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正确。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2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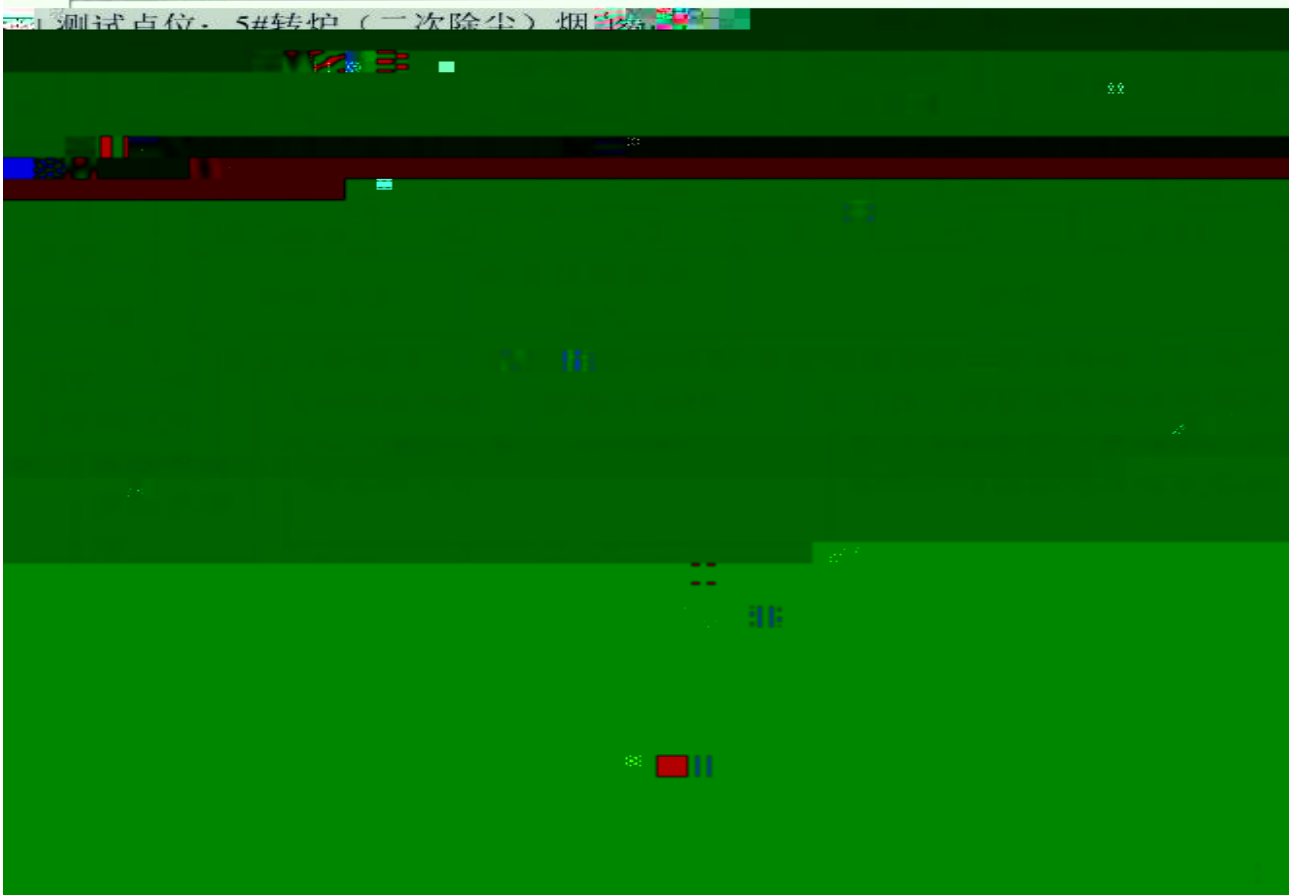
表2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特特炉（二次除尘）烟囱出口			测试日期：2021年6月25日
项目	测试方法	CEMS数据	比对监测结果
	浓度	3.1	2.2mg/m
	排放速率	0.1	0.07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2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2。

表2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2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2。

表2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6、7#转炉（二次除尘）烟囱出口 测试日期：2021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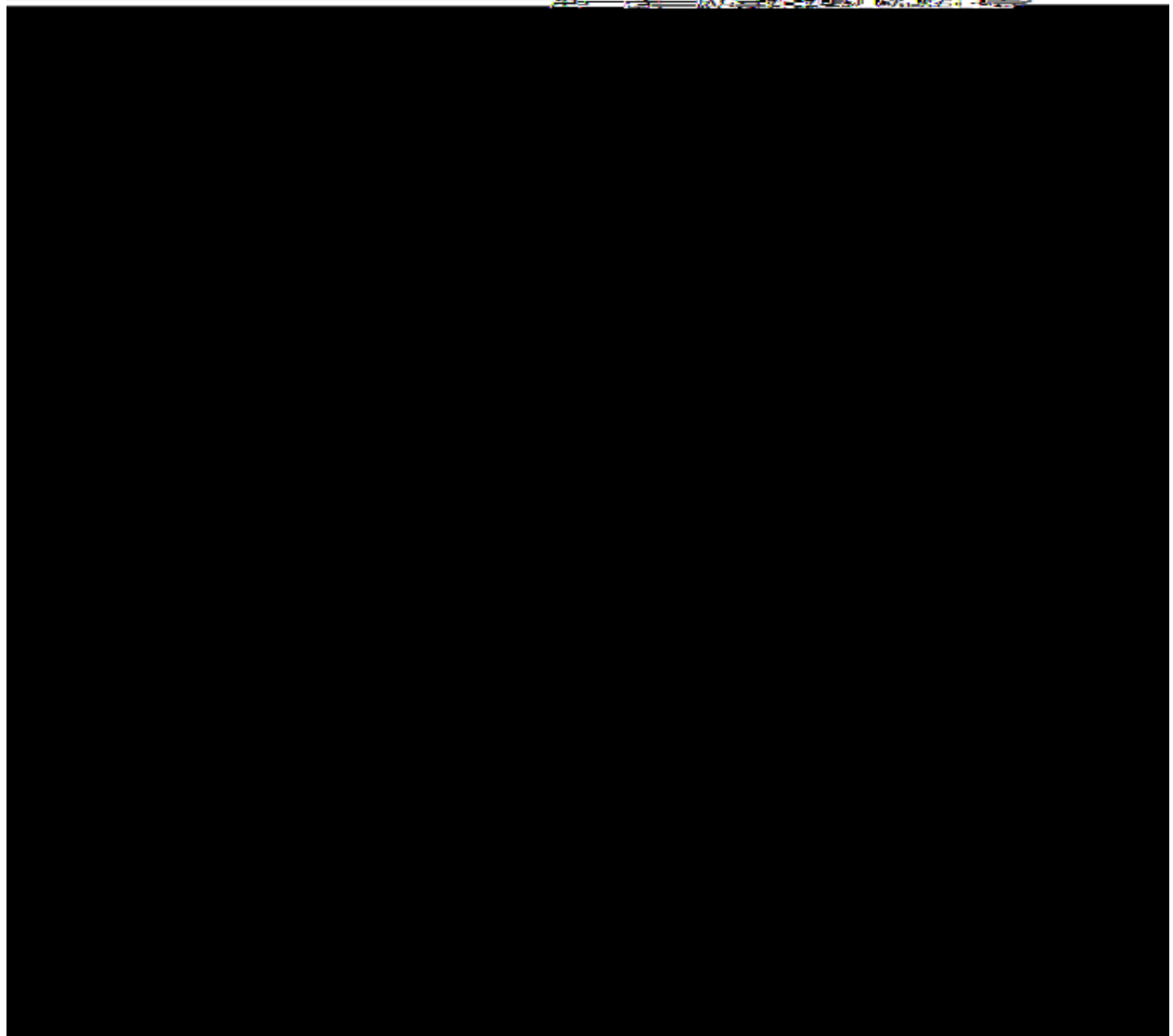
项目	参比方法 均值	CEMS数据 均值	单位	比对监测 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颗粒物	0.2	0.2	mg/m ³	17.0mg/m ³	±10%	合格
烟气流速	7.800	7.760	m/s	-0.51%	±10%	合格
烟气温度	77	77	℃	0℃	±3℃	合格
参比方法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螭应3012H智能 烟尘采样仪 1A13168600			按等速采样要求抽取烟尘气体，根据滤筒捕集的烟尘重量以及抽取的气体体积，计算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备注	1、填写说明，通过核查烟气CEMS中烟气流量、污染物折算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 2、核查CEMS所测结果是否准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第三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
第四章 应急响应	5
第五章 应急保障	8
第六章 应急纪律	8
第七章 其 它	8
第八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1.

26

38.76kg/

1%

2.

1.

2.

3.

4.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钒钛有限公司钒钛炼钢厂

行业类型：长流程联合钢铁

绩效等级：d

整改期限：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间采取限产、限排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整改期间，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整改期间，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各项环保指标达标。整改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向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整改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实施。

年月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